

湖北省气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湖北省气象局实行湖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气象局双重领导,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

1. 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 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活动。

3.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4.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

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5. 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6. 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7. 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副省级市及地级市人民政府对副省级市及地级市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协助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8. 承担中国气象局和湖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气象局本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网络处、科技与预报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党组纪检组（审计室）、机关党委办公室及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有湖北省气象局本级、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有武汉中心气象台、武汉区域气候中心、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湖北省公众气象服务

中心、湖北省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有湖北省防雷中心、中国气象局武汉暴雨研究所、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

未分类事业单位有湖北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 12607.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2.43 万元，增加 51.99%，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增加了项目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4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35.7 万元，增加 55.5%；事业收入 3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27 万元，减少 12.9%；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减少 100%。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预算支出 12607.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2.43 万元，增加 51.99%。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 万元，增加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27 万元，增加 4.38%；卫生健康支出 77.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 万元，增加 1.3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05.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5.08 万元，增加 62.57%；住房保障支出 107.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06 万元，增加 42.78%。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4 年基本支出 6579.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43 万元，增加 2.82%，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调整资金结构，将上年度在项目中列支的编外长聘人员支出调整为基本支

出。

(2) 2024年项目支出6028万元，比上年增加4132万元，增加217.9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高性能人工增雨飞机的运行维持经费和气象工程建设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47.98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36.4万元，减少43.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湖北省气象局本级日常公用经费34万元。其中：办公费2.52万元，水费0.6万元，电费4.83万元，邮电费0.7万元，物业管理费3.29万元，差旅费7.41万元，会议费3.44万元，培训费2.18万元，公务接待费0.58万元，劳务费0.8万元，工会经费4.64万元，福利费5.3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4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6万元，减少93.5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事项。

2. 公务接待费0.58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务接待费预算逐年下调，现有公务接待费预算水平不高，2024年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3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减少39.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购车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

比上年增加2万元，主要是结合省财政厅下达的“三公”经费控制数，考虑车辆运行实际情况进行编列。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湖北省气象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4755.0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825.51万元，增加411.56%，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的增加。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3106.98万元，主要用于大型计算机、气象仪器及办公设备等支出；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1648.05万元，主要用于气象服务、车辆维修和保险等支出。

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557.5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37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北省气象局占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0平方米，其他0平方米。公务用车12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雷检测业务作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地方气象事业运行维持经费”（执行单位：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该项目主要用于省级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平台运行维持、省级交通站和旅游站的气象业务维

持及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业务运行维持。2024年预算安排941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项目绩效年度目标1：保证省市县三级网络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确保气象综合实时监控业务及气象业务系统运行正常；保障智能观测气象站及雷达运行质量。

数量指标：地面宽带专用线路条数98条；雷达巡检维护数量11部。

质量指标：省、市、县三级网络运行无故障率99%；省级会商系统运行无故障率 $\geq 99\%$ 。

时效指标：自动站、雷达传输时效分钟级。

社会效益指标：数据服务覆盖行业 ≥ 10 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用户（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2)项目绩效年度目标2：保障交通站、旅游站观测数据业务的可用性以及数据传输及时性。

数量指标：旅游站巡检维护数量20个；交通站巡检维护数量199个。

质量指标：三维闪电业务可用性 $\geq 90\%$ 。

时效指标：交通站观测数据传输及时性 $\geq 94\%$ 。

社会效益指标：数据服务覆盖行业 ≥ 3 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用户（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

(3)项目绩效年度目标3：保证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数量指标：预警短信发送人次400万人次；语音信息制作时长15000分钟；图文预警产品50个。

质量指标：产品制作正确率 $\geq 99\%$ 。

社会效益指标：用户咨询、数据服务覆盖行业 ≥ 10 类。

服务对象满意度：用户（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2. “地方气象事业运行维持”（执行单位：湖北省公众气象服务中心）。该项目主要用于公众气象服务业务维持，包括省级电视天气预报节目的制作与播出及气象科普宣传产品制作。2024年年预算安排145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项目绩效年度目标1：为公众提供权威科学的电视气象服务，保证全年播出错情率小于等于3‰。高清节目分辨率不小于1080P。

数量指标：节目时长 ≥ 3000 分钟。

质量指标：节目错情率 $\leq 3\text{‰}$ 。

时效指标：节目传输及时率 $\geq 99.5\%$ 。

社会效益指标：公众可通过电视收看天气预报节目1095期；提高气象预报社会知名度，部门形象有所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 $\geq 85\%$ 。

（2）项目绩效年度目标2：增强公众气象素养、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气象科普知识。

数量指标：公众气象服务产品种类 ≥ 2 种；气象科普作品条数 ≥ 27 条。

质量指标：节目错情率 $\leq 3\text{‰}$ 。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公众可通过新媒体、电视、网站等平台查看气象视频和图文。

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 $\geq 85\%$ 。

3. “防雷工作经费”（执行单位：湖北省防雷中心）。该项目主要用于防雷公益性检测，防雷知识科普宣传，雷电灾害调查及防雷专业技术支撑等工作。2024 年年预算安排 15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1：为公众提供权威防雷技术服务，保障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安全。对武汉市中心城区各省直机关单位提供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服务，确保上述场所检测覆盖率达 100%，最大程度降低雷电灾害引起的损失。

数量指标：防雷技术服务家数 ≥ 300 家；检测设备购置件数 ≥ 6 台；检测报告书份数 ≥ 300 个；参加培训人次 ≥ 8 人。

质量指标：培训合格率 $\geq 85\%$ 。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社会效益指标：安全隐患整改建议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防雷技术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 。

（2）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2：增强公众防雷防灾减灾意识和科普防雷知识。

数量指标：防雷科普宣传次数 ≥ 20 次。

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 $\geq 95\%$ ；检测设备完好率 $\geq 95\%$ 。

社会效益指标：安全隐患整改建议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 $\geq 95\%$ ；防雷技术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 。

4. “人工增雨飞机运行维持”（执行单位：湖北省气象

服务中心)。该项目主要用于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项目建成后的高性能人工增雨飞机的运行维持。2024 年年预算安排 148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完成年度飞行托管、作业弹药的采购和保障供应；完成人影安全检查；完成作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完成年度飞机抗旱增雨减灾任务。通过飞机抗旱增雨帮助山区脱贫致富，提高城市人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对政府人影服务的满意度。通过科学作业、精准作业，一定程度上缓解农村干旱、水资源短缺，改善生态环境。

数量指标：年作业人员培训人次 ≥ 18 人次；全年安全检查次数 ≥ 1 次；飞机作业烟条使用数量 ≥ 1140 根；飞机作业焰弹使用数量 ≥ 8360 根；全年飞行作业小时数 ≥ 150 小时；累计人影作业覆盖影响区域面积 ≥ 122 万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年作业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降雨量，助力区域农业生产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信息化水平，实现四种作业方式；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实现空地实时通讯；人工影响天气飞机探测能力，实现全要素探测。

服务对象满意度：用户（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

5. “气象综合事务管理支出”（执行单位：湖北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长江流域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湖北中心基础通信和供电。2024 年年预算安排

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预警中心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电力保障能源（费用）充足，保障气象业务正常运行。

数量指标：购买电力数量 ≥ 487.8 万度/年。

质量指标：气象业务供电保障率 $\geq 99\%$ ；全年用电安全事故数量 0 起。

时效指标：供电设备全天 24 小时保障天数 365 天。

经济成本指标：电力成本 ≤ 0.82 元/度。

社会效益指标：气象业务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保障天数 365 天。

服务对象满意度：用户（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湖北省气象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湖北省气象局实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下属 11 个独立的省级预算编制单位，其中湖北省气象局本级、武汉中心气象台、中国气象局武汉暴雨研究所、武汉区域气候中心、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湖北省公众气象服务中心、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湖北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及湖北省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 9 个单位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及省级财政拨款，相关资产纳入业务主管部门中国气象局进行统计。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